

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相关事项的说明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司”）及相关股东于 2017 年 2 月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宝新能源对本司的投资由股份转让和增资两部分组成。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宝新能源已完成本次交易中的股份转让事宜，持有本司 1.2 亿股股份，占其股份比例为 30%。宝新能源对本司的增资尚未完成，各方正在就后续事宜进行协商。

2017 年 2 月，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方富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7]23 号）。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中林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东方富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东方富海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 38,726.86 万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03020025 号），2017 年度，本司实现净利润 118,152,232.92 元，未达到 2017 年度评估预测数业绩。关于本司 2017 年的业绩事项说明如下：



(1) 虽然本司 2017 年的经营情况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未达到预期，但根据《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约定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触发。

(2) 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业绩报酬、管理费和自有资金投资收益。针对管理费收入部分，本司的 2017 年实际实现的管理费收入超过预测数的 90%，主要差异源于业绩奖励未能按照预期实现。针对业绩报酬部分，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按照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本司及其管理基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市值约为 33.53 亿元。本次交易中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台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其配套文件（以下统称为“减持新规”）对大股东（5%以上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增加了严格限制。减持新规的实施使本司投资项目退出时间变长，其取得业绩奖励收入周期亦延长，直接影响了当期收入；本司在政策及整体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后，出于经营利益最大化考虑以及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处置股票资产致使预期投资收益未能实现，最终导致未达到盈利预测的数值，上述情况是本司及有关转让方及事前无法获知和预计、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另，由于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增长未达到预期，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和长期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特此说明。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